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从黑格尔的“Handlung”到马克思的“Praxis”^{*}

——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的两个主题词及其演替

王 兴 赛

[摘 要] 通过主题词研究法,黑格尔的“Handlung”与马克思的“Praxis”之间的演替过程能够得到清楚呈现。“Handlung”在黑格尔客观精神理论中被主题化,它在道德领域指道德意志或主观意志的外显,在伦理领域则既包括市民社会中具有特殊性和中介性的劳动,也包括政治国家中具有普遍性的政治行动。“Praxis”一开始被马克思主题化为理论的现实化和世界化,后来它尤其被理解为一般劳动和革命。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中“Handlung”向“Praxis”的演替背后是时代和时代精神的变化。在马克思的时代,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发展体现出社会化劳动生产的巨大威力,它支配着包括道德行动和政治行动在内的一切方面,同时引发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冲突和革命。

[关键词] 行动 (Handlung) 实践 (Praxis) 道德 政治 劳动

[中图分类号] B0-0

一、方法与问题

对于哲学思想中的重要概念和主题,国内外学界往往以思想史、观念史和概念史的方法加以研究。(Vgl.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参见《西方大观念》) 本文提倡一种主题词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的特点是:区分概念与表示概念的词语,并以表示主题概念的词语为研究对象,从主题词的考释去探究主题概念的涵义。与概念史和观念史研究方法不同,主题词研究法不是从概念出发,也不是从对象出发,而是从词语出发。主题词是任何文本中最容易公共检索到的信息,通过考察特定时期主题词的使用情况,能够比较确切地把握住其间哲学取向和时代精神的转变。

主题词研究法是针对当下流行的概念史、观念史等研究方法而提出的。这些研究方法虽然能够从整体上把握到核心概念或观念的演变,但容易忽略表示概念的不同语词的复杂情况,学术的确切性或精准度不够。主题词研究法正好能够弥补这一缺陷。这种方法也不同于关键词研究方法(参见张凤阳

* 本文系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理想”(编号16JJD71001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3批面上资助“青年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比较研究”(编号2018M633263)、中山大学2017年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编号17wkpy49)的阶段性成果。

等；汪海），关键词是一种文献学用语，而主题词则是一种学术史、思想史用语。主题词研究法不止于研究表示主题概念的词语，而是通过研究词语来研究主题概念本身乃至理论体系的主题，最终把握思想史上主题的演变。

基于主题词研究法，本文试图考察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的两个主题词“Handlung”和“Praxis”在黑格尔和马克思那里的意涵以及演替。本文首先简要梳理西方实践哲学史上主题词演进的脉络，然后辨析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被主题化的“Handlung”的具体意涵，继而分析1838—1843年这段时期被切什考夫斯基和马克思主题化的“Praxis”，然后分析马克思1844—1846年这段时期的“Praxis”，最后对从黑格尔的“Handlung”到马克思的“Praxis”演替过程及其意义进行总结。

二、西方实践哲学史上主题词演进脉络

众所周知，在西方哲学中，亚里士多德最先把人的活动划分为理论活动、实践活动和制作活动，并进一步把学科划分为理论之学、实践之学和制作之学。（参见亚里士多德，2003年，第119—121页）作为实践之学主题词的“πρᾶξις”，拉丁文拼法为“praxis”，在德文中往往被译为“Handeln”或“Handlung”（Vgl.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3, S. 991; Aristoteles, 1983, S. 1），有时则被直接书写成“Praxis”；在英文中则往往被译为“action”，有时也译为“practice”；在汉语中多被译为“实践”，有时也译为“行动”或“行为”。^①“πρᾶξις”虽然在亚里士多德之前的希腊文献中就已出现，但只是到了亚里士多德那里，它才被主题化，并成为实践哲学的核心概念。（Vgl.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7, S. 1277—1278）亚里士多德对这些活动最经典的区分是从活动本身与目的之间的关系来处理，比如理论和实践都是目的在自身的活动，而制作的目的则在其产品，而非活动本身。（参见亚里士多德，1994年，第3—4页）理论和实践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沉思来探求普遍性的知识，而后者则是通过行动来实现伦理和政治等领域的善。（参见徐长福，第93页）在亚里士多德那里，“πρᾶξις”当然具有多重含义，按照相关研究，理论—实践—制作三分法中的实践和制作都是“与理论对立的、指向外的行动（Handlung）”，而实践则是其中的伦理行动（Sittliches Handeln），这种行动不产生可分离的物质产品。（Vgl.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7, S. 1284）

在中世纪1250年左右，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的“πρᾶξις”被翻译为拉丁词“actus”，该拉丁词由此就成为中世纪实践哲学著作的主题词之一。“actus”具有近似于“Tätigkeit”（operatio）的意义，是“以意志选择（Willenswahl）为基础的人的活动”，这就赋予了实践一种新的意义，即意志的规定性。“其后，中世纪所有的哲学都与实践概念的这种规定有关”，其中尤其重要的是邓斯·司各特所强调的“每种实践就是一种被引诱出来或被命令的意志活动（ein hervorgelockter oder befohlener Willensakt/actus elicited voluntatis）”。（*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7, S. 1287—1289）

在近代德国哲学中，至少从康德开始，“Handlung”成为实践哲学的主题词之一。康德在文本上很少用“Praxis”，用得比较多的是“das Praktische”和“praktisch”等术语。他一方面在自然哲学上坚持培根所开创的理论和制作的结合，（参见徐长福，第107—108页）另一方面又把实践的东西区分为“按照自然概念的实践（das Praktische nach Naturbegriffen）”和“按照自由概念的实践（das Praktische nach dem Freiheitsbegriffe）”。（康德，第5页；Kant, S. 78）这样一来，康德就“将道德实践跟生产性的技艺活动脱钩，进一步强化了亚里士多德实践的非生产性，从而使伦理和政治领域的问

^① 本文把“Handlung”统一译为“行动”，把“Praxis”统一译为“实践”。

题仍然局限在规范性问题上”。(徐长福,第108页)在这个意义上,康德其实是综合了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目的在自身的狭义实践与中世纪的以意志选择为基础的实践。具体到道德的实践问题上,康德主要讨论的其实就是“Handlung”,诸如道德行动与实践理性(自由意志)、道德律的关系等。(参见丁三东,第88页)一般认为,费希特把康德的“立足于主体的先验人类学构想”彻底化了,这表现在他使用“Tathandlung”“Handlung”“Tat”和“Tätigkeit”等词语来阐述哲学的首要原理。(Vgl.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7, S. 1296; 参见丁三东,第88页)“Tathandlung”(本源行动/事实行动),即“自我设定自己”,是“人类精神的某一行动(整个知识学将表明,是一切行动)的根据……行动(Handlung)与事实[或事迹 That],两者是一个东西,而且完全是同一个东西;因此‘我是’乃是对一种事实行动(Thathandlung)的表述,但也是对整个知识学里必定出现的那唯一可能的事实行动的表述”。(费希特,第11-12页)费希特哲学也在这种意义上被称为实践哲学或行动哲学,“Handlung”(以及“Tat”)无疑是这种哲学的主题词,它也对后来切什考夫斯基与赫斯等青年黑格尔派选择实践哲学主题词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Handlung”的辨析

近20多年来,在国际学界,对黑格尔的Handlung概念的研究出现了一种与英美分析哲学中的行动哲学(philosophy of action)相融合的趋势,并有很多成果出现。它们主要讨论的是行动本身与结果之间的因果性、行动者等问题。(cf. Quante; Pippin)这些无疑使黑格尔的Handlung概念在现代得到了复兴。本部分无意沿着这条路径展开,而主要是从《法哲学原理》原文辨析黑格尔的“Handlung”一词的内涵。

黑格尔像康德一样很少使用“Praxis”这个词,而经常使用的是形容词“praktisch”。同时,黑格尔也像康德一样把“Handlung”主题化了,在客观精神中主要涉及道德和政治意义上的实践。在主观精神领域,黑格尔提到了实践精神(der praktische Geist),即作为意志的精神。因为它仅仅是主观的,因此主观精神在实践范围内的产物仅仅是享受(Genuß),而非Tat和Handlung。(参见黑格尔,2006年,第246页; cf. Hegel, Band 10, S. 238)也就是说,Tat和Handlung被排除在实践精神的阶段之外,“直到进入‘客观精神’(黑格尔不称之为‘实践的’精神)领域,Tat和Handlung通过‘意欲具体普遍物……的意志’才得以可能”。(*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7, S. 1297)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直到“道德”篇中才集中讨论Handlung(以及Tat),或者说“Handlung”只是在这个阶段才被黑格尔主题化,成为他的实践哲学的主题词。

黑格尔讨论“Handlung”的语境涉及到从“抽象法”到“道德”的过渡。根据文本来,很明显,黑格尔是在“抽象法”中讲述“不法”(尤其是强制和犯罪)后过渡到“道德”篇的。其实,在“不法”部分,黑格尔已经开始多次使用“Handlung”,比如犯罪、自卫、复仇、刑罚。在这部分,黑格尔也多次暗示出他将在道德部分讨论Handlung。之所以过渡到道德,是因为要具体讨论不法行动(尤其是犯罪)的归责问题,而与归责相关的核心概念就是行动者的主观意志。

在“道德”篇中,黑格尔对行动专门作了规定“意志作为主观的或道德的意志表现于外时就是行动(Die Äußerung des Willens als subjektiven oder moralischen ist Handlung)……道德的意志表现于外时才是行动”。(黑格尔,1961年,第116页,中译文有改动; Hegel, Band 7, S. 211)从这种规定可以看出,黑格尔的行动概念与康德道德哲学之间的紧密关系。这里的规定表明,行动的内在根据在于主观意志或道德意志,行动是一种外显。黑格尔具体分析了行动所包含的三个规定:“(甲)当其表现于外时我意识到这是我的行动;(乙)它与作为应然的概念有本质上的联系;(丙)又与他人的意

志有本质上的联系。”（黑格尔，1961年，第116页，中译文有改动）第一个规定表明行动者对主观意志和行动的认识，这与后面讨论的故意有关。第二个规定表明行动与具有规范性的应当概念之间的关系，这是归责的规范根据。第三个规定就突破了单个主体，而进入交互主体关系，与承认有关。按照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这种结构，黑格尔对作为道德意志的外在化的行动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阐述：（1）行动的个别或直接方面，即故意；（2）行动的特殊方面，即意图和福利；（3）行动的普遍或客观方面，即善和良心。可以说，整个“道德”篇都是对 Handlung 的讨论。

黑格尔专门区分了“Handlung”与“Tat”这两个词。^①在讨论犯罪时，他就已经触及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犯罪的主观道德性质是与更高级的差别有关，一般说来，某一事件和行为（ein Ereignis und Tat）终究达到了何种程度才是一种行动（Handlung），而牵涉到它的主观性质本身，关于这个话题，容后详论。”（黑格尔，1961年，第99页，中译文有改动；Hegel, Band 7, S. 184）黑格尔在讨论“故意”时回答了这个问题“但是意志的法，在意志的行为（Tat）中仅仅以意志在它的目的中所知道的这些假定以及包含在故意中的东西为限，承认是它的行动（Handlung），而应对这一行动负责。行为（Tat）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Schuld des Willens）才归责于我。”（黑格尔，1961年，第119页，中译文有改动；Hegel, Band 7, S. 217）这里表明，区分 Handlung 与 Tat 的关键在于主观方面，即在于分析行动者的故意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只有当 Tat 的主体对所做的事情有主观认识，即故意与行动之间有因果关系，它才成为一种 Handlung，才应承担责任的。黑格尔以俄狄浦斯杀父为例来加以说明。俄狄浦斯并不知道被杀的是他的父亲，因此他并无杀父的故意，不能为杀父承担道德责任，也不能被控杀父罪。在此意义上，俄狄浦斯杀父行为就只是一种 Tat，而非 Handlung。

关于《法哲学原理》“伦理”篇中是否存在一种行动理论，存在争议。（参见大河内泰树，第77页）本文不直接涉及这一话题，而主要考察“Handlung”一词在“伦理”篇中的使用情况和含义。从逻辑结构上来说，“道德”环节扬弃在“伦理”环节，作为道德意志或主观意志的外化的行动在伦理领域中也得到保留。《法哲学原理》第124节暗示了这一点“主体就等于它的一连串的行动（Was das Subjekt ist, ist die Reihe seiner Handlungen）……如果他的一连串的行为（Taten）是具有实体性质的，那么个人的内部意志也是具有实体性质的。”（黑格尔，1961年，第126页，中译文有改动；Hegel, Band 7, S. 233）该节的附释则说得更为明确，主体的特殊性或主体自由的法除了表现为道德和良心等形式外，也表现为市民社会的原则和政治制度的各个环节。黑格尔在“伦理”篇开头处提到“伦理是自由的理念。它是活的善，这活的善在自我意识中具有它的知识和意志，通过自我意识的行动（Handeln）而达到它的现实性。”（黑格尔，1961年，第164页；Hegel, Band 7, S. 292）在伦理的第一个环节“家庭”中，黑格尔强调，“婚姻是自由的那伦理性的行动（eine sittliche Handlung der Freiheit）”。（黑格尔，1961年，第184页；Hegel, Band 7, S. 322）

在政治制度的各个环节中，国家的普遍性要求各种政治行动要以普遍物为目的，比如官僚等级要“按照普遍法而行动”（das Handeln nach allgemeinem Rechte）。（黑格尔，1961年，第315页；Hegel, Band 7, S. 465）这种政治行动以及之前所讲的道德行动在范围上显然类似于亚里士多德狭义实践概念中的政治行动和道德行动。真正突破传统实践概念并体现了现代主体自由的无疑是主体在市民社会中的一连串 Handlung，尤其是劳动（Arbeit）。

通过劳动而完成的需要体系构成市民社会的第一个环节。在传统上，劳动属于制作范畴。正如里

^① 相关中译本把“Tat”译为“行为”“作为”或“事业”等，本文在讨论黑格尔文本时把“Tat”统一翻译为“行为”，在下文涉及到切什考夫斯基与赫斯的文本时按照习惯把“Tat”译为“行动”。

德尔所言，黑格尔与传统实践哲学和他之前的近代实践哲学的断裂主要就在于他实现了传统实践与劳动的辩证统一，这项工作是黑格尔在耶拿时期完成的。（参见里德尔，第56页）在评论《精神现象学》时，马克思曾指出，黑格尔“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人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黑格尔……把劳动看做人的本质，看做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5页）也就是说，黑格尔在价值上突破了亚里士多德对劳动的手段性规定，使劳动本身成为目的，实现了劳动在价值上的实践化。（参见徐长福，第100页）只不过《精神现象学》所讨论的主要是哲学性或精神性的劳动，《法哲学原理》中的劳动才主要是市民社会中的劳动。因此，对黑格尔劳动概念的理解应该以《法哲学原理》为主。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把劳动规定为对自然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和造形（Formierung）的活动，比如农民等级的劳动，这是最基本和最简单的劳动。与亚里士多德对劳动的规定类似，这种劳动具有手段性特征，即以满足各种需要为目的。但正像黑格尔早期的“主奴辩证法”所示，劳动本身对人的自我意识和精神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劳动与传统政治行动的关系在某些历史时刻会出现颠倒，这也就是黑格尔所强调的劳动的教化意义。通过这种辩证法，劳动除了具有特殊性、抽象性和机械性外，它也同时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在现代社会，劳动的复杂性尤其体现在产业等级的各种劳动中。黑格尔在谈到普遍等级的劳动时表明了劳动与政治行动的统一：“普遍等级以社会状态的普遍利益为其职业，因此，必须使它免于参加直接劳动来满足需要……私人利益就可在那有利于普遍物的劳动（Arbeit für das Allgemeine）中得到满足。”（黑格尔，1961年，第214页；Hegel, Band 7, S. 357）可以说，以普遍物为目的的政治行动就是为了普遍物的劳动。但就像市民社会是中介的基地并以普遍的伦理国家为内在目的一样，市民社会中的劳动也就具有中介性质，要受到政治国家中具有普遍性的政治行动的限制。

可见，在黑格尔的实践哲学中，他一方面保留了传统实践中的道德行动和政治行动的内涵，“Handlung”这个词尤其表现了这个方面。另一方面，黑格尔在劳动中突破了传统的实践范围。虽然劳动与传统的实践在黑格尔这里达成了某种统一，但劳动仍是受制于后者的。因此，就劳动作为Handlung的一种形式而言，它不过是Handlung的一个环节，二者仍是分开的，不能相互替换。

四、对切什考夫斯基与马克思 1838—1843 年文本中“Praxis”的辨析

黑格尔去世后，德国思想界弥漫着一股实践哲学转向的风气。青年黑格尔派处于这种转向思潮之中，这表现在他们对“Praxis”这一词语的迷恋上。（cf. Avineri, p. 131）切什考夫斯基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在《历史智慧导论》（1838年）中提出，哲学要面向社会，转变为实践哲学“实践的哲学（die praktische Philosophie），或者更准确地说，实践哲学（die Philosophie der Praxis）——它对生活与社会环境最具体的影响，即真理在具体活动中的发展——这是一般哲学未来的命运。”（Cieszkowski, S. 129）因此，哲学的本质是面向未来的意志和行动。切什考夫斯基强调行动或实践是意志的展开，意志“最终是现实—实践的（die wirklich-praktische）、应用性的、实行了的、自发性的、被意欲的、自由的东西；由此它包含了整个行动（That）的领域，即事实（Facta）及意义、理论及其实践、概念及其实在性；它产生了历史的实行者”。（ibid., S. 16）正如有学者所言“切什考夫斯基通过将行动的概念和未来的领域引入历史当中，将黑格尔的思辨的历史哲学改造为通过行动创造未来的行动哲学，实现了青年黑格尔派从理论哲学向实践哲学的重大转向。”（朱学平，第20页）

显然，在切什考夫斯基的实践哲学中，主题词是“Praxis”和“Tat”——在“Tat”这个词方面，切什考夫斯基更多受到费希特的影响，并进一步促使赫斯在其《行动哲学》（*Philosophie der Tat*, 1843）中提出“一切在于行动（That）而不是存在（Sein）”。（赫斯，第83页）切什考夫斯基进一

步区分了“Tat/actum”与“Tatsachen/facta”这两个词：前者表示有意识的、后理论的实践（die nachtheoretische Praxis），后者表示无意识的、前理论的实践（die vortheoretische Praxis）。（Cieszkowski, S. 18）也就是说，Praxis 或 Tat 必须以理论（即黑格尔的绝对知识）为前提。“实践是达到了绝对知识的人类至高无上的活动。它是已在理论上获得拯救的人类统治和拯救世界的活动，人类现在要根据它的绝对洞察来组织社会。”（Lobkowitz, p. 218）

受切什考夫斯基影响，“Praxis”在马克思《博士论文》中也被主题化，成为马克思实践哲学的主题词。马克思指出“在自身中变得自由的理论精神（theoretische Geist）成为实践力量（praktischen Energie），作为意志走出阿门塞斯冥国，面向那存在于理论精神之外的尘世的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5页；Marx-Engels-Werke, Band 40, S. 326）哲学转向现实世界后，面对世界的非哲学性，哲学要“变成转向外部的吞噬一切的火焰”，对现实进行批判。“哲学的实践（die Praxis der Philosophie）本身是理论的。正是批判根据本质来衡量个别的存在，根据观念来衡量特殊的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5-76页；Marx-Engels-Werke, Band 40, S. 326）这正是当时青年黑格尔派的做法：以批判作为一种实践来改变现实。

因此，对这个时期的马克思而言，“Praxis”这个词不单单表示理论在现实世界的应用，它也包括哲学理论本身。并且，马克思早期（以及当时的青年黑格尔派）所讨论的 Praxis 主要还是批判，尤其是理论批判、政治批判，即以哲学所提出的原则为标准来批判现实。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的报刊评论活动以及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对黑格尔精神哲学和国家理论的批判也是这种实践逻辑的运用。在这段时期的文本中，马克思也用“Handlung”这个词，大多数地方都与法律相关，但他并未像黑格尔那样把它主题化。其实，经过了对黑格尔精神哲学和国家理论的批判之后，黑格尔所讨论的道德和政治意义上的 Handlung 在某些方面已经被马克思抛弃了。就此而言，在这段时期，在德国哲学界，黑格尔的“Handlung”已经在向马克思的“Praxis”演进了。

不过，马克思在这段时期所理解的 Praxis 与他成熟的 Praxis 还相差很大，因为后者主要是指生产劳动和革命。马克思必须经过对劳动的全新理解才能实现从“Handlung”到“Praxis”的转换，这一任务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与《德意志意识形态》等几个文本中逐步完成的。

五、对马克思 1844—1846 年文本中“Praxis”的辨析

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开始，马克思对“Praxis”的讨论进入了一个很不同的境域，因为他转向了对市民社会和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尤其是对劳动（Arbeit）展开了比较深入的讨论。

首先，马克思形成了抽象劳动、一般劳动的概念。他说：

财富的本质就在于财富的主体存在，所以，认出财富的普遍本质，并因此把具有完全绝对性即抽象性的劳动（die Arbeit in ihrer vollständigen Absolutheit, d. h. Abstraktion）提高为原则，是一个必要的进步……财富的本质不是某种特定的劳动，不是与某种特殊要素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特殊的劳动表现，而是一般劳动（die Arbeit überhaupt）……劳动起初只作为农业劳动出现，后来才作为一般劳动得到承认。一切财富都成了工业的财富，成了劳动的财富，而工业是完成了的劳动（die Industrie ist die vollendete Arbeit），正像工厂制度是工业的即劳动的发达的本质，而工业资本（das industrielle Kapital）是私有财产的完成了的客观形式一样。——我们看到，只有这时私有财产才能完成它对人的统治，并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1-182页；Marx-Engels-Werke, Band 40, S. 532-533）

可见，马克思所谓的劳动尤其是指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所讨论的劳动有很大差别。如上所述，黑格尔的劳动主要是市民社会中满足各种需要的手段，因此是社会中的劳动，它要受到以普遍性为特征的政治国家的限制。而马克思的劳动则是社会化的劳动，以生产性为本质规定，它成为支配包括道德和政治行动在内的生活各个方面的力量。这正是当时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局面。

其次，在看到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作为一般劳动的进步性及其产生的世界历史性的力量的同时，马克思也看到了劳动的异化。（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7-160页）像黑格尔一样，马克思也承认劳动在价值上的实践化，即劳动是人的本质，劳动本身应该是人的具有目的的、内在的、自主的和自由的活动。（同上，第205页）但是异化劳动使人的这种本质性活动本身成为了外在性的手段。（同上，第159页）马克思所要做的是克服这种异化劳动，使自主和自由的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得到恢复。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资本—工资—地租三个范畴转变为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立（同上，第173、177页），这就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以及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逻辑前提。对此，马克思说道“整个革命运动（die ganze revolutionäre Bewegung）必然在私有财产的运动中，即在经济的运动中，为自己既找到经验的基础，也找到理论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6页；*Marx-Engels-Werke*，Band 40，S. 536）传统的实践概念中的政治行动在马克思这里主要成了革命运动，它要由生产劳动来决定，这意味着传统实践在本质上的生产化。（参见徐长福，第103-104页）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劳动的本质规定和对革命的预示为他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两个文本中把劳动和革命整合到Praxis中作了铺垫。这两个文本也被认为标志着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形成。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强调：首先，新唯物主义的Praxis就是感性的人的活动、对象性的活动，人的能动性的发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劳动生产无疑符合Praxis的这种规定。其次，思维的真理应该在Praxis中来证明。这就使切什考夫斯基以及马克思1844年之前所理解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发生了颠倒。再次，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应理解为“革命的实践”（revolutionäre Praxis），人们要在Praxis中通过革命来改变现实世界中的矛盾或者消除神秘世界的现实基础。（同上，第500-501页；*Marx-Engels-Werke*，Band 3，S. 6-7）这里实际上就把革命整合到Praxis之中了。这一点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作了更具体的阐明“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den praktischen Materialisten）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zu revolutionieren），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7页；*Marx-Engels-Werke*，Band 3，S. 42）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如是阐述他的实践唯物史观“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der materiellen Produktion）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Praxis），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aus der materiellen Praxis）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Marx-Engels-Werke*，Band 3，S. 37-38）这清楚表明，物质实践、物质生产、物质劳动是人类历史的基础。在马克思时代，物质实践、生产或劳动的最高级形式就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由此，表示人类物质生产活动的“Produktion”也跟“Praxis”建立起了内在的联系。

相比于黑格尔所处的时代，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有了更加突飞猛进的发展，展现了劳动生产的巨大威力，它支配着包括“Handlung”所指的道德行动和政治行动在内的人类生

活的各个方面。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阶级对立与贫困问题也更加突出。作为社会劳动承担者的无产阶级的罢工和反抗活动不断，他们表现出强烈的阶级意识，并日益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在这个意义上，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 Revolution 也成了 Praxis 的题中之义，一定程度上替换了传统的政治行动，反映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以及无产阶级的根本诉求。

总之，由于把“Arbeit”（包括“Produktion”）和“Revolution”相结合，马克思的“Praxis”就获得了全新的意涵，它标志着马克思独到的实践哲学的成熟，并成了后来整个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主题词。

可见，正是通过生产劳动的中介作用，黑格尔的“Handlung”才最终演变为马克思的“Praxis”，并被后者所替代。尽管黑格尔已经谈到了劳动，但这种劳动主要是囿于满足需要的社会中的劳动，而非马克思所言的以生产性为本质规定的社会化、资本主义化和大工业化的劳动，更不能从中推出革命来。因此，只有马克思的生产性劳动才能真正构成黑格尔的“Handlung”向马克思的“Praxis”演替的中介，黑格尔的劳动只不过为这种演替作了一定程度的铺垫而已。鉴于 Produktion 是 Arbeit 的本质表现，Revolution 是由 Arbeit 衍生出来并加以决定的活动，那么在这些词语中间，“Handlung”和“Praxis”是第一级意义上的主题词，“Arbeit”是起中介作用的词，它与“Tat”“Produktion”和“Revolution”等属于第二级意义上的主题词。毋庸置疑，在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中所发生的不是两个主题词的简单置换，而是一个方向性转折，更是社会革命和时代精神变迁的一个重要表征。

六、结论

通过上面的梳理和分析，对于黑格尔和马克思实践哲学主题词的演替，本文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Handlung”是黑格尔客观精神理论的主题词，它主要是道德和政治意义上的行动。它与亚里士多德狭义的“πρᾶξις”所指涉的范围基本重合，但在具体内涵上则有所不同，它更多受康德道德哲学中行动理论的影响。在《法哲学原理》中，“Handlung”主要是在黑格尔讨论不法行为引起的归责问题时被主题化的，意指单个主体道德意志或主观意志的外显。因此，“Handlung”首先表示道德主体的行动。在伦理领域，“Handlung”主要指带有普遍性的政治行动，同时也表示以特殊性为特征的劳动（Arbeit）。黑格尔的劳动概念包含一种辩证内涵，它既有手段性特征，也包含目的性特征，并由此突破了亚里士多德对劳动的传统规定，实现了劳动在价值上的实践化。黑格尔的劳动概念一方面受制于精神概念，另一方面则局限于市民社会中，受制于伦理国家的普遍目的，因此它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劳动。黑格尔的“Handlung”体现出他试图综合古典与现代实践哲学的努力。

其次，黑格尔去世后，德国学界酝酿着一股实践哲学转向的气氛，“Praxis”是这种转向的主题词。受切什考夫斯基影响，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就把“Praxis”主题化了，它表示理论的现实化和未来化。黑格尔的“Handlung”逐渐向马克思的“Praxis”演变。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的活动是这一 Praxis 逻辑的展开。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对黑格尔精神哲学和国家制度理论的批判，也使得马克思在某些方面抛弃黑格尔赋予“Handlung”的内涵。在1844—1846年对劳动（Arbeit）、生产（Produktion）和革命（Revolution）进行新的阐释并把它们整合进 Praxis 后，马克思才真正实现了用“Praxis”完全替换黑格尔的“Handlung”。马克思把劳动抽象化和普遍化为一般劳动，这种劳动以生产性为本质规定，是社会化的劳动，在当时表现为影响着世界历史进程的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这就突破了黑格尔那种局限于市民社会中的劳动。同时，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对劳动本质的规定，肯定劳动在价值上的实践化，这成为他的异化劳动理论以及革命理论的逻辑基础。进而马

马克思在实践唯物主义中实现了“Praxis”和“Arbeit”（包括“Produktion”和“Revolution”）的统一，这标志着作为物质生产劳动的实践成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生产性劳动是黑格尔的“Handlung”演替为马克思的“Praxis”的中介。

最后，从黑格尔的“Handlung”到马克思的“Praxis”，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这两个主题词的演替背后体现的是时代的变迁和时代精神的更新。马克思的社会化劳动完成了劳动与传统实践（包括黑格尔的Handlung）的颠倒，即作为物质生产的实践成了支配性的，而“Handlung”所指的伦理和政治行动则成了附属性的，这也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命题的深意所在。就此而言，实践唯物史观凝聚了当时的时代精神。有必要指出的是，随着时代的变化，实践哲学主题词无疑又有了新的变化。同样，中国实践哲学主题词在改革开放以来也发生着变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代化研究提出了新要求，这或许就是主题词研究法的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大河内泰树，2019年《行动与伦理生活》，载《伦理学术》第6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丁三东，2019年《在世界中行动：黑格尔的行动构想》，载《哲学研究》第11期。
- 费希特，1986年《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
- 赫斯，2010年《赫斯精粹》，邓习议编译，方向红校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 黑格尔，1961年《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 2006年《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
- 康德，2002年《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 里德尔，2019年《客观精神与实践哲学》，载《实践哲学评论》第4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2009年，人民出版社。
- 汪海，2013年《行动：从身体的实践到文学的无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 《西方大观念》，2007年，陈嘉映等译，华夏出版社。
- 徐长福，2008年《走向实践智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亚里士多德，1994年《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载《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003年《形而上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凤阳等，2014年《政治哲学关键词》，江苏人民出版社。
- 朱学平，2018年《从古典共和主义到共产主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 Aristoteles, 1983, *Nikomachische Ethik*, übersetzt und kommentiert von F. Dirlmeier, Akademie Verlag.
- Avineri, S., 1968,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ieszkowski, A., 1981, *Prolegomena zur Historiosophie*, Felix Meiner Verlag.
- Hegel, *Werke in 20 Bänden*, 2016, 2017, Suhrkamp Verlag.
-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1974, 1989, hrsg. von J. Ritter und K. Gründer, Schwabe & CO. Verlag.
- Kant, I., 1974,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Suhrkamp Verlag.
- Lobkowitz, N., 1967, *Theory and Practice: History of a Concept from Aristotle to Marx*,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rx-Engels-Werke*, 1968, 1978, Dietz Verlag.
- Pippin, R., 2008, *Hegel's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uante, M., 1993, *Hegels Begriff der Handlung*, frommann-holzboog Verlag.
- Riedel, M., 1969, *Studien zu Hegels Rechtsphilosophie*, Suhrkamp Verlag.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暨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黄慧珍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The Limit of Cognition and Its Beyond: A Major Frontier in Epistemological Research

Ouyang Kang Jiang Quanquan

The limit of cognition and its beyond are important aspects of human self-knowledge, and are major concerns of Marxist epistemology. Epistemological research has long been mainly focused on people's normal cognitive activities, without paying particular or in-depth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cognitive limits. In virtue of a systematic analysis on the limits of cognition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and especially the related discussion concerning the limitations and lack thereof of cognition in Marxist epistemology, an exposi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mit of cognition and limited cognition is possible. This cognitive limit refers to the highest level that humans (or a given human) can achieve at a certain stage in cognitive activities.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cognitive subject, cognitive object, and cognitive intermediary, and their correlation, can thus ensue, as well as an exploration of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and possible ways of transcending the limit of cognition.

From Hegel's "Handlung" to Marx's "Praxis": Two Keywords and Their Evolution in German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ng Xingsai

The evolution from Hegel's "Handlung" to Marx's "Praxis" can be clearly presented through keyword analysis. In Hegel's theory of objective spirit, the keyword "Handlung" refers to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subjective or moral will in the ethical realm, and signifies both particular and intermediary labor in civil society and universal political actions in a state. "Praxis," which was first thematized as the realization of theory by Marx, was later particularly understood as labor in general and revolution. The change of the era and of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underlay the evolution from "Handlung" to "Praxis" in German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Marx's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massive capitalist industrial production reflects the tremendous power of socialized labor, which governs all aspects of life including moral and political actions, and triggers revolutionary conflict between the bourgeoisie and the proletariat.

On the Logical Development of Laozi's Concept of "Nature"

Luo Xiangxiang

Previous studies over-simplified the subject types and levels of meaning of Laozi's concept of "nature." By adopting philosophical semantic analysis, which is an effective method to clarify the rich connotations of Laozi's concept of "nature," this article will seek to clarify the distinction among the "four subjects and five levels" within said concept. The principle that the "Dao follows nature" expounds the self-caused "nature" of